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40号

罪犯万仕平，男，1974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仁寿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7日以(2011)眉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万仕平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1日作出(2011)川刑终字第39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仕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刑期自2011年6月29日起。于2011年7月6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(2013)川刑执字第122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(2017)川刑更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3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减刑后刑期至2041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存在一般性违规扣分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到错误，现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仕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从严减刑对象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仕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